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19〕126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 审限变更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审限变更管理的暂行规定》已经省高院审判委员会2019年第24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规范审限变更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案件审限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诉讼效率，维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限管理是指在审判工作中，对案件的审理期限、审限变更情况等跟踪、提醒和监督的活动。

审限变更是指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因发生法定事由，引起延长审限、中止诉讼、重新计算审限和不计入审限等变化情形。

第三条 审限变更的监督管理，坚持严格依法依规、及时申请审批的原则。

第四条 各类案件的审理期限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

第五条 立案、案件移送、结案与归档等案件流程节点严格执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案件审限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吉高法〔2017〕65号）确定的时限。

二、审限变更程序与权限

第六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中止诉讼等审限变更事项,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合议的,合议庭应当严格进行评议。

第七条 案件需要变更审理期限的,应当在审判流程信息系统中据实提出申请,并扫描录入相关变更审限的证明材料。

审批人对未扫描上传证明材料、材料不全、申请事由与扫描上传材料不符、申请变更期限填写有误等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办理,作退回处理。因退回而导致办理审限变更期限延误的责任,由承办法官自行承担。

第八条 符合延长审限的案件,按照以下程序报请审批:

(一)申请本院批准延长审限的,承办人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十五日前,报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院院长或院长委托的分管院领导审批。

院长、分管院领导应当对申请延长审限的案件进行审查,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并在审判流程系统中进行审批。无正当理由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申请或者申请延长审限的理由不充分的,应当不予批准,并责成承办法官在法定审限内尽快结案。

(二)申请上级法院批准延长审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上级法院对应的具有对下级法院业务指导职责的部门层报。

上级法院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在审理期限届满五日前作出是否延长审限的决定，并通知申请法院。

第九条 符合中止诉讼的案件，按照以下程序报请审核：

(一)中止诉讼经合议庭评议后，中止裁定应当按照规定送达当事人。

(二)中止诉讼超过六个月的，应当提请部门负责人就是否继续中止审理进行审核。

(三)中止诉讼超过一年的，应当报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就是否继续中止审理进行审核。

(四)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第十条 符合重新计算审限、不计入审限等情形的案件，按照以下程序报请审批：

(一)首次申请的，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

(二)因同一事由扣除两次及以上的，报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由分管院领导审批决定。

(三)不计入审限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第二次审批申请。

(四)审理时间一年以上的长期未结案件，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办理重新计算审限、不计入审限等审批申请的，经部门负责人初审、分管院领导复审、院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重新计算审限、不计入审限的，承办法官应当在审限变更情形发生后三日内提出申请。不计入审限的情形消除后三日内，承办法官应当在审判流程信息系统中填写恢复审理

期限审批信息,报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恢复审理期限。

三、审限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法院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在审判业务管理系统中对不同阶段审理时限标注不同特征并进行提示、预警、冻结。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对审理期限超过三分之二的案件自动提示,并对应进入部门负责人工作平台;对审理期限届满前十天的案件自动预警,并对应进入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工作平台;对超审限的案件进行冻结,并对应进入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工作平台,承办法官应当说明超审限原因,报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报审判管理部门审核并提请技术部门解冻,冻结事项记入法官个人业绩考评。

第十三条 承办法官应当加强自主管理,对所承办案件的审判流程进行合理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审限变更申请,监督、指导法官助理、书记员完成节点工作事项。

第十四条 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本部门案件的办理工作,行使督促、审核或审批权,及时提醒案件承办法官严格遵守审限规定,对报请的审限变更事由及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查并及时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院领导应当加强审限监督,强化对全院、分管部门、审判条线审限变更案件和临近审限案件的督促督办,对报请的审限变更事由及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查并及时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审判管理部门应当将审理期限执行情况作为审判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催办、评查、通报等机制,对审判流程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对审限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通报。

第十七条 案件的立案时间、审理期限,扣除、延长、重新计算审限,延期开庭审理的情况及事由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及时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公开。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提出异议的,各级法院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核实。

第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员在案件审理的各个环节中,应当严格执行审理期限管理制度,各负其责。

变更审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本规定的,对具体承办人、审批责任人应予通报,并纳入年终绩效考评。

故意拖延办案,或者因过失延误办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与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此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全省各级法院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进一步从严管理审限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